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 B10/1C

B1/15C

致： 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

謹通知貴機構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繼於立法會通過後已於今日在憲報刊登。此法例將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，並可於政府網站(<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>)查閱。

上述條例草案於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曾經加入多項修正案，以反映香港銀行公會等組織提出的意見，當中所涉事項包括客戶適當查證及保存記錄的規定。有關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收集所得的意見及相關的修正案，可於立法會網站查閱(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0-11/english/bc/bc01/general/bc01.htm>)。

本局現正制定上述條例的相關指引，以協助認可機構掌握當中的條文。該指引將於年內稍後時間進行業界諮詢。

銀行監理部

助理總裁

萬少焜

2011年7月8日

副本送呈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收件人：關婉儀女士)